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5〕1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紫阳县蒿坪河流域堰沟河重金属污染 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紫阳县蒿坪河流域堰沟河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紫阳县蒿坪河流域堰沟河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位于紫阳县蒿坪镇堰沟河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库容 10.2 万 m³ 第二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1 座，清运回填矿渣 9.5 万方，封堵矿洞 16 个，其中有水矿洞 14 个，无水矿洞 2 个，新建施工期临时道路 160m，生态恢复 14151.46m²。项目总投资 1329.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该项目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安康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下达的 2019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 4 日已全面竣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已移交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依法查处。经紫阳分局核实报告，该项目属于环境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建成后安全填埋含重金属固体废物 9.5 万方，植被恢复 1.2 公顷，对生态环境具有正向影响，是解决蒿坪河流域堰沟河重金属污染的重要措施，是落实《蒿坪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规划（2016—2030）》和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项目，有利于蒿坪河及汉江水质保护。经紫阳分局集体研究决定对该项目不予行政处罚。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做好封场后生态恢复措施。落实生态环境恢复主体责任，做好封场后的生态环境恢复措施，定期检查生态恢复区域恢复效果，及时调整策略以确保恢复工作的有效性，确保封场后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 类场的终场覆盖要求。

（二）落实封场后环境监测。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定期进行开展环境监测。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风险的特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规范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

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雨污分流、挡水墙、截洪沟等设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跟踪监控，确保在防渗层发生渗滤液渗漏时能及时发现并采取必要的污染控制措施。

（四）巩固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发生渗漏污染土壤，设置土壤跟踪监测系统，科学、合理的设置土壤监测点位，建立完善的跟踪监测制度。

四、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

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